

溧政水〔2018〕14号

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溧阳市水利系统集中开展 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水利站，前宋、塘马水库管理所：

现将《溧阳市水利系统集中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部署开展。

附件：溧阳市水利系统集中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水利系统集中开展除隐患防事故 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我局决定从现在起至3月底，在全市水利系统集中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准确把握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复杂形势，深刻吸取连云港“12·9”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手段、最过硬的措施，深化安全生产再检查、再排查、再整治，确保“两节”两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扎实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法治体系、保障体系和事故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集中整治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整顿违规违章水利施工企业，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和安全风险排查工作，有效压降一般事故，全力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保证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愉悦、欢乐的传统佳节，为两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兼任，各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大检查的具体协调。

（二）职责分工。局机关各科室及相关单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基础上，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专项行动。

四、工作方式

（一）全面自查。局机关各科室及相关单位对水利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管控措施和整改方案，落实事故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

（二）督查抽查。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派检查组对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全过程进行督查、抽查和督导。安全检查实行闭环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五、主要任务

1.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情况；危险工序、危险作业、重点部位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隐患自查自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安全生产台账等。

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情况；重要设备操作规程及操作记录；工程检查、检修、监测记录；重点部位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隐患自查自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安全生产台账等。

六、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时间自 1 月至 3 月底，具体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隐患排查治理阶段（即日起至 2 月 28 日）。各单位要结合市局《溧阳市水利系统集中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立即组织再动员、再部署，再强调，扎实开展开展好专项行动工作。检查要明确分工，逐一落实，并清晰记录检查项目、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以及检查责任单位、责任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停业整顿。

（二）集中整治阶段（2月28日至3月20日）。各单位要加大自查力度，重点整改消除重大隐患，局督查组于2月底将对各单位自查情况组织检查，强化重点领域执法检查，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并集中曝光非法违法典型案例，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三）总结巩固提升阶段（3月21日至3月31日）。各单位要认真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的总结梳理，查漏补缺，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活动。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制定针对性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检查责任。要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工作责任，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严查严管，封堵漏洞。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全面细致、深入彻底的自查自纠，对照相关制度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漏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定准对策措施，及时治理纠正，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二）广泛学习宣传发动。要借助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专项行动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对行动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予以公开曝光。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举报电话、举报平台等，举报事故隐患和水利安全生产领域各类非法违

法行为，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各类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各单位应迅速核查、及时回复。

（三）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加大检查暗访工作力度，对消极应付、工作落后的，要落实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措施及时督促纠正；对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请各单位于 2 月 24 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及报表报送局建管处。

联系人：吴茂春，电话：87217115。

水利系统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检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备注
1	责任制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	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		
		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设施装备维护情况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情况		
		安全风险公告情况		
		危险源辨识情况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情况		
		各类检查自查发现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上报情况		
		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